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资字[2016]98号

签发人：杨平

关于报送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部分风险责任人变更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联席首席证券投资官林锡东为股票投资能力专业责任人。

林锡东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10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保监会。

特此报告。

附件 1: 承诺函

附件 2: 专业责任人知晓函



主题词： 风险责任人 报告

编录： 何亚男 校对： 刘颖 2016年8月10日印发

承办人： 刘颖 电话： 010-59371731 传真： 010-8809175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投资能力 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票投资能力专业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林锡东	性别	男
年龄	38	职务	联席首席证券投资 官
学历	研究生	学位	硕士
入司时间	2004 年 3 月	专业资质	
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等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近十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部门	职务
工作经历	2011.6-至今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总监、副总经理兼首席证券投资官、联席首席证券投资官
	2005.1-2011.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宏观研究和资产配置部	投资经理、总经理
	2004.3-2005.1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 中心基金投资部	投资助理

兼职情况
及说明

三、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8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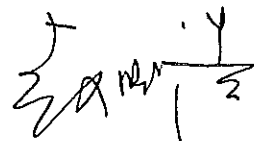
附件 1

承诺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专业责任人林锡东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

附件 2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林锡东，是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票投资能力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林锡东

2016年8月9日